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4〕1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3〕65 号）和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企〔2023〕59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

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、对照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人到户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资产科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3日印发
